



薄熙来坦言：重庆打黑除恶的担子还很重

五六百起命案仍未破，不能松劲

□据《羊城晚报》

“重庆打黑”、“李庄案”……2009年，重庆成为舆论的焦点。6日下午，重庆团开放日在人民大会堂重庆厅举行，近百家中外媒体前往采访。（见右图）

谈打黑除恶：

暴露出来的问题比想象的要严重

对“重庆打黑”是否满意？薄熙来略作思考，肯定地回答记者：“对重庆打黑是否满意，主要看人民群众是否满意，这个评价应该留给广大群众来作出。”

薄熙来说，2009年重庆市政法系统光是命案就破了500多起，命案有的已经有七八年的时间，有的更长。市委、市政府集中力量把500多起案子破掉，解决了一些问题，群众也能感觉到一些心头的问题解决了。

但他还谈到，打黑除恶的担子还很重，“现在还有五六百起命案没有破，所以，还不能松劲。我们还远不能满意。打黑除恶是不干不行，通过这一年的打黑除恶，我感觉大吃一惊！原来有这么多的问题，比想象的要严重”。对于打黑除恶的方略，薄熙来表示：“重庆历届市委、市政府都高度重视，‘露头就打’、‘打早打小’，这是我们的一贯政策。”

谈财产申报：

贪官还执法，老百姓就遭殃

去年，从重庆司法系统开始先行实行官员财产申报，这也引起了广泛的议论。

薄熙来说：“这次打黑除恶，重庆市司法系统出了这么多问题，教训是深刻的。”

“当时自杀的乌小青，他的情妇叫胡燕瑜，现在跑掉了，两个人贪污了几十万元。这些事情确实让人感觉到是个很大的问题。文强被查出有十几套房子，交管局局长被查出有20多

企业退休人员热热闹闹几百元，机关退休人员不声不响几千元

养老制度“双轨鸿沟”怎样填平？

代表、委员支招

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退休金保障制度，把财政提供的公务员退休金纳入社保基金统一管理使用；
建立区域内统一的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标准；
退休金制度实行国家财政兜底的补贴政策，确保退休金足额、按时发放。



□据 新华社

最近，互联网上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制度并存的“退休金双轨制”，再度成为热点话题，引起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的关注。

不同群体养老待遇的差别从何而来？怎样填平收入分配差距？代表、委员纷纷建言献策。

“养老收入鸿沟”渐成热点

“退休金双轨制”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制度并存。

“机关、事业单位的退休金与企业的养老保险金差距过大。”来自企业界的赵林中代表说，企业的“政转企”干部或以干部身份在企业退休的人员，其养老金待遇只有公务员的1/2或更低。

赵林中说，不少企业职工称“企业退休人员热热闹闹几百元，机关退休人员不声不响几千元”，这是公务员考试越来越热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宁波市政协副主席范谊



“通过这一年的打黑除恶，我感觉大吃一惊！原来有这么多的问题，比想象的要严重。”

“打黑就是驱邪，唱红就是扶正。只有扶正驱邪，一个城市才能精神振奋，精神饱满。”

“我的夫人谷开来属于中国第一批律师。她的知识，特别是法律知识在‘打黑’中给了我很大帮助。为了我，她作出了巨大牺牲，我是很感动的。”

—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

套房子。老百姓买一套房子都难，他有十几套二十几套房子。执法部门的领导贪占了这么多的财产，我们还一无所知，他们还在台面上摆来摆去，还执法，这老百姓不是遭殃吗？所以申报财产我觉得是个办法，因此市委支持。”

谈渝官难当：

干部多干活有利于保持好体形

去年重庆市的官员有些“官不聊生”，他们在薄熙来的领导下要大下访，被要求去和农民以及贫困户同吃同住同劳动，他们被要

求超努力地工作。

谈到这个问题，薄熙来妙语连珠：“现在生活条件和20世纪五六十年代大不一样，那时候我们的粮食问题是个大问题，现在一般是营养过剩，吃的比较好。工作强度大一点，还有利于保持良好的体形。”

薄熙来笑着说：“能量不成问题，我们的干部多干点活儿，一天8个小时、10个小时，甚至更长一点时间，也累不坏。古人常讲，勤能补拙。一个人能力有大小，但是多用点心，工作的时间稍长一点，就能够把工作做得细致一点，质量高一点。”

“灰色收入”要规范先正名

□据 人民网

近年，“灰色收入”已是老百姓耳熟能详的一个流行词。可“灰色收入”究竟是什么？为何存在？涉及哪些人群？这些问题的答案似乎都有点“模糊”。如何规范“灰色收入”成了一个热议话题。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要坚决打击、取缔非法收入，规范灰色收入，逐步形成公开透明、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。

“灰色收入”相当普遍

“在人们的印象里，似乎只有掌握一定资源的人才可能拥有‘灰色收入’，其实未必。”全国人大代表贾伟平说。

现实生活中，教授写了文章在报刊上发表，得了不少稿费，但没缴税，这是不是“灰色收入”？一个在校大学生课外去做家教，每月收入2500元，没有缴税，这是不是“灰色收入”？

既然专业人士、在校学生、钟点工……都可能拥有“灰色收入”，足见“灰色收入”并非某些群体的“专利”。

其实，当一种社会现象到了需要政策规范，甚至法律规范的时候，就说明这种现象已具有相当的社会普遍性了。

折射财富积累多样化

为什么会有“灰色收入”？它到底是好现象还是坏现象？“‘灰色收入’的普遍化折射出老百姓财富积累方式的多样化。”全国人大代表金长荣说，“灰色收入”并非“完全坏事”，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市场的活跃，社会生活的多元化。

模糊概念还需明朗化

“灰色收入”是一种通俗说法，大致应该是“工资以外的收入”。在全国人大代表林荫茂看来，“灰色收入”好像“灰色”本身一样模糊——从某种意义上，“灰色收入”是劳动者劳动所得，具有合法性，但它可能是“逃税”的，也可能还有其他情况。无论如何，如果任其长期处于模糊状态，游离于法定“监管之外”，那么，不透明一定会造成不公平。

正因为这些复杂的纠结，对“灰色收入”，政府的态度是“规范”，而非“打击”，更非“遏止”。当务之急是，行政职能部门先要把“灰色收入”界定清楚，究竟哪些收入是“灰色收入”，哪些不是。“模糊概念需要明朗化，这也是‘规范’的必要前提。”林荫茂说。

警惕驻京办“牌子撤了人不走”

据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全国人大代表、广东省工商联党组书记杨浩明在7日的广东代表团分组审议时发言说：“一定要在撤除驻京办同时出台配套政策，靠打‘组合拳’消除体制诱因，否则效果会大打折扣，甚至会诱发更高的行政成本。”

杨浩明代表的观点得到了在场其他不少人大代表的响应。一位代表插话说：“撤了驻京办，要小心牌子撤了人不走，租宾馆继续‘开张运营’。”

为什么会出出现这种情况？杨浩明代表分析说，撤除驻京办的目的是要降低行政成本，消除财政开支和项目审批体制的“灰色渠道”。但是，如果不解决体制上的障碍和诱因，就会出现形式变了但实质不变的扭曲状况。

在会前调查了解到，当地30多名国有企业退休老干部的退休金不足2000元，而同他们一同参加工作的行政副科级干部退休后每月实际收入近5000元，一名县级机关当门卫的退休人员每月也能领到4600元。

国家已注意到两者的差距，从2000年到2005年，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退休金年均增长13.07%和11.48%，同期企业退休职工的收入年均增长仅6.92%。

“公务员的退休金是财政拨款，没有社会化，许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也没有社会化；而企业则是通过市场化运作自行缴费。因此两者一个是退休养老金性质，一个是社会保障性质。”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说。

养老“双轨制”改革之痛

长期研究宏观经济的程惠芳代表说，中国面临着“老龄化”趋势，按照现有福利水平，必须考虑到财政收支平衡这一问题。

周天勇说，财政过去对事业单位的供养规模没有控制好，很大一部分财政支出用于庞大的供养费，因为毕竟不少事业单位做的还是行政的工作。现在推行的改革肯定要触及这部分事业单位人员的利益，可如果不改，财政又日趋吃紧。这种两难的境况还需要创新办法来解决。

资料显示，最初实行养老保险“双轨制”

时，财政负担并不重，时至今日，全国事业单位总计超过120多万个，职工约3000万人，是国家公务员的4倍以上，占财政供养人数的八成。

“靠财政拨款发放养老金的人员，80%在事业单位，这项改革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先让这部分人与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看齐。”赵林中代表说。

然而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十分艰难，也有阵痛的过程。一些专家和不少来自事业单位的人大代表说，改革引发了一些事业单位职工的担忧，即自己退休收入是否也会下降；而且，按照改革设计，即使事业单位和企业一致了，其与机关公务员之间形成的“新双轨制”，依然有“鸿沟”存在。

缩小“落差”需多措并举

周天勇指出，养老收入的差异实际上相当复杂。比如有的事业单位完全由国家财政承担，不纳入社保体系；有的事业单位进行了企业化改革，通过市场运作自行缴费。在企业中也有类似情况。因此，同样是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，也有不同标准，内部也需要逐渐拉平。

范谊代表与黄文仔委员等指出，养老保险是财富再分配的一个内容，而再分配原本是用校正分配差距过大的救济手段，因此，退休金发放应该一视同仁。第一，应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退休金保障制度，把财政提供的公务员退休金纳入社保基金统一管理使用；第二，应建立区域内统一的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标准；第三，退休金制度实行国家财政兜底的补贴政策，确保退休金足额、按时发放。

代表、委员认为，社会对“养老待遇公平”期待已久，无论从社会公平角度考虑，还是从财政负担考虑，养老制度改革都必须在“深水区”继续推进。